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简报

第 1 期

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　　2021年6月18日

关于全省 2021 年 1—5 月直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通报

各市、沈抚示范区财政局:

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是党中央、国务院的重要决策部署。为持续推动各地提高直达资金管理和监督水平，切实发挥惠企利民实效，比照财政部做法，省财政厅决定建立直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通报制度。现将 2021 年 1—5 月有关情况通报如下:

一、总体情况

总体上看，在各地区、各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，直达资金执行情况良好，重点支出得到有效保障，有力地促进各地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，彰显出直达机制的制度优势。

（一）预算资金分配下达提速。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数据统计，截至5月底，中央财政下达我省直达资金1067.8亿元。省级财政分配下达1043.9亿元，占中央财政下达资金97.8%；市级财政分配下达347.1亿元，占省级财政下达资金91.2%，其中沈阳市、大连市、盘锦市进度超过95%。县级财政分配下达226.7亿元，占市级财政下达资金88.6%，其中41个县区分配进度达100%。

（二）预算支出重点向基层倾斜。截至5月底，各地区已将分配到项目的981.2亿元直达资金下达到资金使用单位，形成支出428.3亿元，占中央财政下达直达资金的40.1%，低于序时进度（41.7%）1.6个百分点（详见附件1）。在428.3亿元支出中，省级支出304.1亿元，占71%；市级支出34.2亿元，占8%；县级支出90亿元，占21%。

截至5月底，中央财政下达我省参照直达资金905亿元，省级分配进度99.9%，市级分配进度81.9%，县级分配进度80.9%（详见附件2）。

（三）重点支出保障有力。各地区着眼保民生促发展，将直达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。初步匡算，428.3亿元支出中，直接用于就业方面的资金为20.8亿元，支持落实就业优先政策，促进稳定就业总体形势；用于义务教育、基本医疗、基本住房等基本民生方面的资金为360.3亿元，有效发挥民生兜底作用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、获得感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通过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发现，部分地区在资金安排使用、常态化监控及数据质量等方面问题比较突出，应引起高度重视并加快予以解决，确保直达机制有效运行。

（一）直达资金使用不合理、不规范问题仍较突出。从支出进度看，除沈阳、大连外，其余地区支出进度均低于序时进度，并低于全省平均水平（详见附件1）。从支付规范性看，部分地区存在违规将资金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或财政专户，以拨代支，造成支出进度虚高的问题。从使用合规性看，部分地区违规扩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等资金开支范围，用于制度禁止的领域。

（二）监控管理责任有待进一步落实。从常态化机制看，部分市直达资金管理“重分配、轻监管”，未按规定开展日常监控，主动监控，举一反三意识不足，部分问题屡屡发生，影响了直达资金使用效益，存在一定审计风险。从预警信息处理情况看，尽管5月底各市已将预警信息全部处理完毕，但不同程度存在监控处理不及时、核实情况描述不清晰、处理措施随意等问题，监控机制规范、纠偏、警示、威慑作用发挥不明显。

（三）数据质量有待提升。从及时性看，一些地方未按要求在实际业务发生3日内导入预算下达、资金支付、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数据，影响全省数据按时汇总。从完整性看，一些市未按规定导入惠企利民项目受益对象及地方资金数据，难以形成完整的全省台账。从准确性看，一些地区项目名称、支出用途、收付款人名称和银行账号等要素信息不规范、不完整，不能准确反

映有关资金预算执行情况。参照直达资金全省平均支出进度仅为0.03%，数据准确性存疑（详见附件2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持续抓好预算执行。各地区要积极落实直达机制工作要求，加快下达资金的执行进度，合理安排支出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按规定向财政厅报送直达资金预算执行和监控分析情况，通过具体事例、数据等更鲜活展示直达机制成效。按照有关文件要求，做好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、专项转移支付方面对应资金的安排和执行。

（二）切实加强资金监控。各地区要逐级落实资金监控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好日常监控、疑点核实、违规处理等工作，并将结果如实记录到监控系统。通过发送工作提示函及情况通报等方式，推动形成上下联动、横向协同的监控工作机制。财政审计协调配合，加强对直达资金“最后一公里”的监管，落实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的资金管理责任，严防直达资金被闲置挪用，促进管好用好资金。

（三）不断提高数据质量。各地区要充分认识监控系统数据重要性，着力提升预算下达、资金支付、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数据质量和对接效率，力求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。根据有关工作进度，做好监控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有序衔接。

对于本次通报反映的问题，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，抓好整改落实，并于6月22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整改情况总结

报告反馈辽宁省财政厅直达资金监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电子版通过内网发送至 kangjw@lncz.cn。联系人：康津维。电话：024-22701939 ，15140880062。

附件：1.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表

2.参照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表

3.预警信息处理情况表

4.数据质量情况表

发送：财政部辽宁监管局

附件1

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区名称	中央安排	省级分配下达进度	市级分配下达进度	县级分配进度	支出进度	共同财政事权和专项转移支付地方对应安排情况	
							中央下达	地方对应安排
1	合计	10,678,205.00	97.8%	91.2%	88.6%	39.7%	10,074,847.00	228,690.73
2	省本级	6,873,106.84	97.8%			44.2%	6,873,106.84	121,430.73
3	沈阳市	593,052.88		98.3%	90.4%	48.6%	540,004.88	11,057.00
4	大连市	102,010.60		100.1%	81.8%	51.7%	102,010.60	—
5	鞍山市	334,705.63		92.2%	87.7%	28.2%	258,909.63	6,237.00
6	抚顺市	222,744.72		93.7%	95.8%	39.5%	190,127.72	4,600.00
7	本溪市	134,129.60		89.1%	96.2%	23.0%	119,712.60	509.00
8	丹东市	233,791.30		89.5%	89.0%	29.2%	207,785.30	13,693.00
9	锦州市	297,617.24		94.0%	85.7%	25.8%	231,054.24	9,788.00
10	营口市	215,966.60		92.8%	71.8%	33.2%	190,522.60	2,062.00
11	阜新市	273,257.61		83.3%	83.1%	36.8%	219,482.61	10,300.00
12	辽阳市	166,527.62		90.4%	90.2%	27.8%	149,423.62	4,825.00
13	盘锦市	109,141.53		97.5%	97.4%	31.9%	94,528.53	7,711.00
14	铁岭市	384,658.25		80.5%	85.4%	26.7%	305,055.25	23,640.00
15	朝阳市	427,010.51		92.5%	94.7%	27.9%	341,222.51	9,292.00
16	葫芦岛市	308,362.57		87.3%	90.3%	10.9%	249,778.57	3,546.00
17	沈抚示范区	2,121.50		87.0%		42.5%	2,121.50	

附件2

参照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区名称	中央安排	省级分配下达进度	市级分配下达进度	区县分配进度	支出进度
1	合计	9,050,631.00	99.9%	81.9%	80.9%	0.03%
2	省本级	8,950,155.50	99.9%			
3	沈阳市	13,856.00		100.0%	100.0%	7.24%
4	大连市	4,700.00		100.0%	100.0%	——
5	鞍山市	2,423.40		25.7%	100.0%	
6	抚顺市	4,595.60		100.0%	100.0%	
7	本溪市	3,642.30		78.0%	65.9%	1.14%
8	丹东市	3,336.80		73.0%	48.1%	
9	锦州市	3,922.00		34.2%	14.2%	
10	营口市	4,747.10		81.0%	90.3%	
11	阜新市	10,165.70		79.5%	52.2%	
12	辽阳市	4,046.20		82.7%	90.2%	
13	盘锦市	5,429.00		87.1%	100.0%	9.21%
14	铁岭市	9,985.10		59.0%	58.7%	10.75%
15	朝阳市	24,575.30		88.3%	92.8%	1.09%
16	葫芦岛市	5,051.00		86.1%	90.2%	

附件3

预警信息处理情况表

序号	地区名称	预警信息总条数	未处理条数
1	合计	3125	5
2	省本级	46	0
3	沈阳市	362	2
4	鞍山市	202	0
5	抚顺市	106	0
6	本溪市	160	0
7	丹东市	159	0
8	锦州市	95	0
9	营口市	18	0
10	阜新市	1109	2
11	辽阳市	424	0
12	盘锦市	87	0
13	铁岭市	103	1
14	朝阳市	200	0
15	葫芦岛市	39	0
16	沈抚示范区	15	0

注：预警信息包括预算下达（未上传扫描件）、资金支出、惠企利民等情况。

附件4

数据质量情况表

序号	地区名称	完整性			准确性		
		已形成支出惠企利民项目数	已导入明细惠企利民项目数	导入比例	合计	项目名称不规范	支付数据要素不规范
1	合计	688	710	103.20%	191	11	180
2	省本级	0	0	0.00%	0		
3	沈阳市	39	43	110.26%	1		1
4	鞍山市	43	43	100.00%	0		
5	抚顺市	12	14	116.67%	0		
6	本溪市	2	2	100.00%	23	2	21
7	丹东市	4	4	100.00%	157		157
8	锦州市	26	30	115.38%	0		
9	营口市	4	4	100.00%	2	1	1
10	阜新市	529	529	100.00%	6	6	
11	辽阳市	14	16	114.29%	1	1	
12	盘锦市	1	1	100.00%	0		
13	铁岭市	9	15	166.67%	1	1	
14	朝阳市	2	2	100.00%	0		
15	葫芦岛市	0	4	0.00%	0		
16	沈抚示范区	3	3	100.00%	0		

注：1.部分地区由于未及时导入支付数据，导致惠企利民项目导入比例大于100%。

2.支付数据要素含用途、支付日期、首付款人名称和账号等。